

鹿港天后宮 函

檔 號: 620502
保存年限: 5
歸檔頁數: 7

機關地址: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430 號
電話: (04) 7779899 傳真: (04) 7779194
聯絡人: 文書組 張詠喬 分機 223
e-mail: lugangmaz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發文字號: 鹿天宮字第 202509003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附件:

提: 信託公告通知

文書組 施美玲

課外活動指導組 李安娜

學生事務處 張弘志

主旨: 茲為本宮辦理「清寒獎助學金」事宜, 自 11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, 請惠予轉知 貴校學生, 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宮清寒獎助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 凡學子設籍於彰化縣六個月以上, 就讀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、大學(專)之正規學校, (不包括夜間部、進修班、空大、補習班及研究所), 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, 或由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, 其前一學年總成績符合下列標準:
 - (一)學業成績: 國立八十分以上、私立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或甲等)以上, 且無記過之處分。
- 三、獎助金額:
 - (一)高中組: 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 - (二)大專組: 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第一頁, 共二頁

114.9.8 澎科大字第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

1140009614

四、申請表件：

(一)申請表乙份。

(二)清寒證明書正本乙份。(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乙份，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函，或由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)。

(三)師長推薦書乙份。

(四)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。

(五)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大一、高一新生以高三、國三成績單正本)。

(六)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五、申請表件依序裝訂後，由所屬學校核章(校印、承辦人員職章)後，於旨揭期限內函寄本宮辦理。

六、經審核如有證件不齊或不實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書各欄務必以正楷完整填寫，若有缺漏，不予受理。
通訊地址及 E-mail 欄位攸關獎助學金通知寄發，請務必填寫詳實。

八、申請經核准者，本宮將另行專函通知。

九、有關清寒獎助學金之申請辦法、申請表、師長推薦書等電子檔，請至本宮官網「首頁>信眾服務>下載區」下載。
網址 <https://www.lugangmazu.org/downloads/>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宮文書組

主任委員 張偉東